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113年度心理健康媒 體宣導工作-「媒體 行銷採購案」勞務 採購	網路媒體	決標次日起至 113.11.30	心理衛生科	-	1. 本契約總價金為68萬3,000元,分兩次核銷,第一期款由廠商提供執行企劃書,審核通過後支付價金30%;第二期款廠商於113年11月30日前提供成果報告,審核通過後支付70%。 2. 廠商業於113年5月10日提供執行企劃書,本局於同年5月21日審核通過並於當天通知廠商可開立發票;待收到發票後即辦理撥款事宜,故5月份執行金額為0元。
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社區心理衛 生中心粉絲專頁廣 告」	網路媒體	113. 5. 1-113. 12. 13	心理衛生科		1. 本案契約價金為12萬8,000元,採1 次給付,廠商於113年12月13日前提供 相關佐證資料,待機關審查合格後始 得撥款。 2. 本案內容為心衛中心自營之臉書粉 絲專頁5月-11月共15則貼文廣告推 播。 3. 截至5月底已執行2篇貼文廣告推播 ,5月份執行金額為0元。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 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